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